

臺北市立松山家商教師會理監事選舉辦法

(96.5.31 會員大會通過)

(98.6.4 會員大會修正通過)

(99.5.28 會員大會修正通過)

(100.5.27 會員大會修正通過)

(105.10.7 會員大會修正通過)

(108.4.26 會員大會修正通過)

第一條 臺北市立松山家商教師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增進選舉之效能，以健全本會之組織發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係指本會選舉理事、監事、理事長或監事主席而言。

第三條 本辦法依據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及相關法令訂定之。

第四條 本會理事、候補理事、監事、候補監事之選舉：

1. 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辦理改選，均由會員在會員代表大會，就本會會員所屬會員中票選之，任期依章程規定，連選得連任。

2. 應使用選舉票，並將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印入選舉票，由選舉人圈選，並預留與圈選票數同額之空白格位（理事七格監事五格），由選舉人填寫。

3. 推薦方式，由各辦公室推選或由理監事聯席會議推薦之。合計推薦之理事、監事人數比例如下：

(1) 理事：應選 15 席，每人投 7 票，行政以不超過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
各辦公室正式會員人數每滿 4 位會員推薦一位候選人，8 位推薦二位候選人，

12 位以上推薦三位候選人，16 位以上推薦四位候選人，以此類推。

(2) 監事：應選 5 席，每人投 2 票。行政以不超過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
各辦公室正式會員人數每滿 5 位會員推薦一位候選人，10 位以上推薦二位候選人，以此類推。

各辦公室分類如下：

① 專任辦公室一二樓 ② 教務處、總務處、資處科

③ 廣設科、輔導室 ④ 體育辦公室、學務處、實習處

⑤ 特教組⑥ 二樓導師室、科主任辦公室⑦ 三樓導師室、圖書館、校長室、室設科四五樓。

4. 候選人參考名單，應由理監事聯席會選定五人，擔任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，並於候選人登記截止之日起七天內完成審查工作；再通知候選人抽籤排定候選人先後號次，未到場者由資格審查小組代抽。
5. 理監事及後補名額依章程規定。其當選及候補當選名次，以得票多寡為序，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，前項當選人得當場或於就任前以書面放棄當選。
6. 曾任理事、監事五年（含）以上者得不受推薦或放棄當選理事、監事。
7. 理事長產生方式，由十五位理事互選出五位常務理事，再由常務理事中推選出理事長及副理事長。
8. 曾任理事長一任（含）以上者，得依個人意願放棄當選常務理事及理事長。

第五條 本會理事長、監事主席由理事、監事分別互選之，監事主席以得票超過監事出席人數半數者為當選。理事長產生方式依第四條之 7 執行，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。前項理事會、監事會由原任理事長、常務監事分別於會員大會結束後七日內召集之。逾期不召集時，由得票最多之新任理事，監事分別召集之。

第六條 本會會員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出席，並行使其權利，但一人僅能受一會員代表之委託，而且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。

第七條 本會會員代表行使選舉權時，應簽名或蓋章領取選票。

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人民團體法、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